

#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曾國弘



(簽章)

總經理：

吳男州



(簽章)

總稽核：

孫仲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歐陽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作業與控管機制應改善事項。	已訂定「玉山銀行實質關係人授信作業辦法」及修訂「玉山銀行授信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嗣後將落實本行「財物取得或處分作業辦法」規定，進行議價並留存底價單紀錄。	已完成改善。
辦理信用貸款業務，有未覈實核對借戶申貸文件有無偽造，及確認案件來源並查證是否透過代辦業者申貸等，且辦理資金流向查核，僅檢視特定客戶，不利通盤瞭解客戶有無異常金流或由特定人繳息還款。	相關單位已從行銷端、徵審端、撥貸後資金流向監控及延滯案件判斷分析，精進作業流程，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徵信人員的風險意識。	已完成改善。
對同一金融機構所發行之 TLAC 債券未訂定投資上限，惟未審慎考量高報酬隱含高風險，妥適控管投資暴險部位與降低風險集中度。	已修訂「玉山銀行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作業要點」，嗣後將持續關注 TLAC 債券之相關法令變動情形，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 TLAC 債券之投資風險。	已完成改善。
內部人員僅依顧客口頭指示，未取得書面授權便進行相關作業。	個案已補正，嗣後將注意辦理並加強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內部人員未取得顧客書面授權便提供相關資料予顧客家屬。	個案已補正，嗣後將落實保障顧客權益並加強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財富智慧系統之磁碟陣列故障。	已進行相關強化措施，包括磁碟系統健檢、磁碟架構調整及資料庫作業優化。	已完成改善。
信用卡系統發卡營運主機年度例行性同地備援演練，備援主機切換回營運主機時出現異常。	1. 個案已補正。 2. 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完成精進系統供應商之系統修補、追蹤機制，及完成擴大代授權交易可服務 3D OTP 之範圍。	精進措施將於 108 年 3 月完成。
本行官網憑證過期，未及時更新。	個案已補正，後續將加強蒐集資通訊產品之市場重大訊息，並積極與供應商保持聯繫。	已完成改善。

